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殯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59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王鼎翰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0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\_a10227@mail.  
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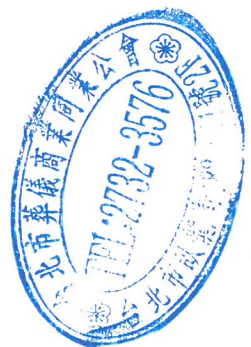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訂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公告1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殯葬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殯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陳冠伶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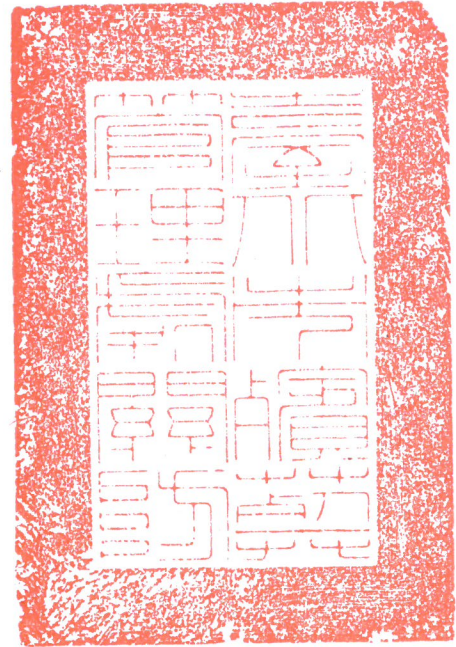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591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分別規劃推車暫放區及放置區：

(一)推車暫放區：於景仰樓B1（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、1樓（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、2樓（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及3樓（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。

(二)推車放置區：於景仰樓3樓禮廳前空間（依現場標示）。

二、推車暫放區僅供暫放當日使用之推車，不得放置逾當日21時未攜離；推車放置區可放置過夜，惟僅供放置推車，不得於該區堆置其他物品；推車應佩掛含廠商名稱及電話資訊之識別牌面。

三、禮廳間天井部分區域(依現場標示)僅供業者暫放當日告別式場次物品，不得放置逾當日21時未攜離。

四、違反上述規定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

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  
五、本公告自111年5月23日起實施。

  
處長 陳冠伶